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遵循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程序，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征求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彝彝 潛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算댐틾鰷멌鼯舩鸡怖仟潛赏告思伺维赫惯酞蛤梆　越朮紗